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合伙人数量为 73 名，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项目	2025 年
注册会计师人数	33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40,375.59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39,762.3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24,121.82 万元

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	9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 14,723.06 万元
	主要行业分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包含欧派家居）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结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就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审查。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次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标志着本次续聘事项已完成全部法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的决策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冯军	项目合伙人	2005 年	2019 年	2023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刘志伟	签字注册 会计师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姚静	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 人	2000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冯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均为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2025 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方案

在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与工作方案，并进行了汇报。该方案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要求，内容全面覆盖审计目标与范围、报告时间安排、项目执行计划及人员配置等核心环节，并结合以往年度审计重点及行业新问题，对本年度关键审计事项作了专项分析，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多维度的沟通协调机制。

审计实施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时间表，通过优化预审与期末审计的衔接、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程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协调下，与内部审计团队形成高效联动机制，保障审计工作稳步推进。项目组严格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顺利

完成预审、期末审计及审计报告出具等各项任务，报告提交时间符合预期，为年报的及时披露提供了可靠支持。

（二）人力及资源配置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组建了专业完备、结构合理的审计服务团队。项目合伙人由该所管理合伙人担任，全面负责审计项目的质量与风险管控；现场负责人由具备深厚家居行业经验、持有执业资质的签字会计师担任，其专业胜任能力与项目的复杂程度相匹配，能够有效指导并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

现场审计团队配置充足、梯次分明、分工明确，核心成员均拥有多年大型制造业审计经验，能够全面满足公司的审计专业需求。此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还统筹调集了信息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税务等领域的内部专家资源，形成跨职能支持网络，为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充分、复合型的专业资源配置，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深度与质量。

（三）质量管理水平

1.质量管理目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构建了覆盖审计业务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围绕业务承接与保持、项目执行与控制、质量监督与改进三个维度，实施了一系列严谨的政策与程序：在业务承接阶段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在项目执行中落实三级复核制度，依托质量控制复核实现全过程监控，并通过周期性的质量检查与缺陷整改机制，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从而确保审计工作始终符合专业标准和监管要求。

2.项目咨询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事项，建立了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有效完成了对公司相关重点、难点专业问题的研判与解决，确保了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结论的可靠性。

3.意见分歧解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系统、规范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专业技术部门成员之间出现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须按规定提请专业技术部负责人进行咨询。在相关意见分歧未得到妥善解决前，不得出具审计报告。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生无法解决的专业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及专业技术复核三个层次。其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涵盖对所有工作底稿的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执行的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与第二层次复核均重点围绕所执行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展开，确保审计质量与结论可靠。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覆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与应急处置等维度的系统化信息安全管理体。在审计方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落实敏感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等管理措施，从而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与持续运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意见

经专项核查与综合评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规范、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信息。

核查结果显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法定职责，审计程序执行规范、有效，审计意见的形成过程严谨、合规，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与行业标准，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披露提供了可靠的专业支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